

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及其孙公司必康新阳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陕西必康及其孙公司必康新阳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、陕西必康及其孙公司必康新阳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了公司 2015、2016、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黄 辉 \_\_\_\_\_

杜 杰 \_\_\_\_\_

柴艺娜 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